

高压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高压新装、增容、装表临时用电)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工程实施 4.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1)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在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作为依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可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依据；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将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依据。(2)对于用电地址无物权证明材料的用户，如物业、通讯、消防、监控、安防、排灌等用电，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3)用电人与产权人应对应一致。

★**用电设备清单。**除主要用电设备清单外，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客户还应提供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和应急电源(包括自备发电机组)相关资料。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1)项目批准文件是指用户需要用电的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2)煤电、钢铁、水泥、炼化、焦化、轮胎等由政府部门确定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用户，需收取相应审批范围的核准或备案文件。(3)非煤矿山客户需收取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4)煤矿客户需收取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5)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收取其他必要性材料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对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应提供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明和工艺流程。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前期已经提供且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对线下申请资料不齐的，我公司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公司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如仍无法提供相关资料，将终止办电流程。

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

设计审查(仅重要电力用户涉及)

设计完成后，请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设计文件及说明，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审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审查意见。

中间检查(仅重要电力用户涉及)

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检查意见。

工程实施

按照国家规定，产权分界点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产权分界点至负荷侧工程（受电工程）其余设备由您负责建设。产权分界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您应当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据此开展竣工检验。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后，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注意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网站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xyny.nea.gov.cn/publicity> 查询。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 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公司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